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7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財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智勝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據聲請人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，無從確認對話者之身分，請提出除本票外其他足資釋明相對人與聲請人約定還款35萬元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吳智勝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